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江禹興

電話：(05)3620123轉8114

傳真：(05)3620347

電子信箱：yushing@mail.cyhg.gov.tw

608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5F

受文者：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120148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核 判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會 文	委 員 會	擬 辦	承 辦
						轉 知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疑有關醫院收費亭是否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6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184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除外)、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收 文	嘉 義 縣 建 築 師 公 會
	112年 6 月 20 日
	編號 549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秦子傑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1041ch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院收費亭是否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1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112年5月30日中總嘉秘字第1121401042號函辦理。
- 二、建築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貴院擬於基地內申請醫院收費亭建造執照1節，按本部92年10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846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如屬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惟案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建請檢具相關書圖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2/06/15



1120148079

無附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